

附件 2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 三、收支预算
- 四、政府采购预算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六、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负责长江禁捕工作。

二、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简要说明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3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按上级要求开展长江禁捕工作，用于长江岸线东湖高新区段或牛山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水产品销售摊点和渔具店检查等工作支出。严厉打击非法鱼获物销售，非法渔具销售等违法

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环节禁捕秩序，保障高新区禁捕水域清净。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长江禁捕项目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4 年长江禁捕项目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六、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3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2024 年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35	-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 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 …		
			… …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35	-	支出总计	35	-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 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 号）、《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50 万；2023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3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号）、《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江禁捕		按上级要求开展长江禁捕巡查工作，每周对长江岸线东湖高新区段或牛山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1次，每周巡查水产品销售摊点≥2次，每月巡查检查渔具店≥2次；严厉打击非法鱼获物销售，非法渔具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环节禁捕秩序，保障高新区禁捕水域清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江禁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计划标准
			巡查水产品销售摊点	≥96次	计划标准
			巡查检查渔具店	≥96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计划标准
			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长江禁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水产品销售摊点	≥96 次	≥96 次	≥96 次	计划标准
			巡查检查渔具店	≥96 次	≥96 次	≥96 次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 次	≥48 次	≥48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